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6-011

##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1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87,597,197.72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16.11.03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0,597.76	16,028.69	7,184.64	7,184.64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2,125.18	9,435.53	1,444.54	1,444.5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45.41	2,645.41	130.54	130.54

总计	35,368.35	28,109.62	8,759.72	8,759.72
----	-----------	-----------	----------	----------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597,197.72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597,197.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597,197.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597,197.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597,197.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会计师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5、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